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2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原末日即民國111年2月6日適逢年假期間，故順延至同年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							111年除字第423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中泥水泥製	太設企業股	89年1月21日	未記載	6,138,000元	自到期	臺北市

（續上頁）

	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蔡錦雪、簡嘉彥、蔡岳軒	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			日起按年息20%計付	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